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2年12月28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周五）下午15:30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盛四路7号翰宇创新产业大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少贵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295,415,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90,881,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2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4,534,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人，代表股份5,275,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74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代表股份4,534,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4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295,211,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9%；反对1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2%；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71,2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329%；反对19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609%；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2%。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95,015,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4%；反对25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1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74,6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047%；反对250,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24%；弃权1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29%。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93,864,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1%；反对1,383,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82%；弃权1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4,5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032%；反对1,383,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178%；弃权1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9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95,11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3%；反对1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10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74,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055%；反对19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42%；弃权10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

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